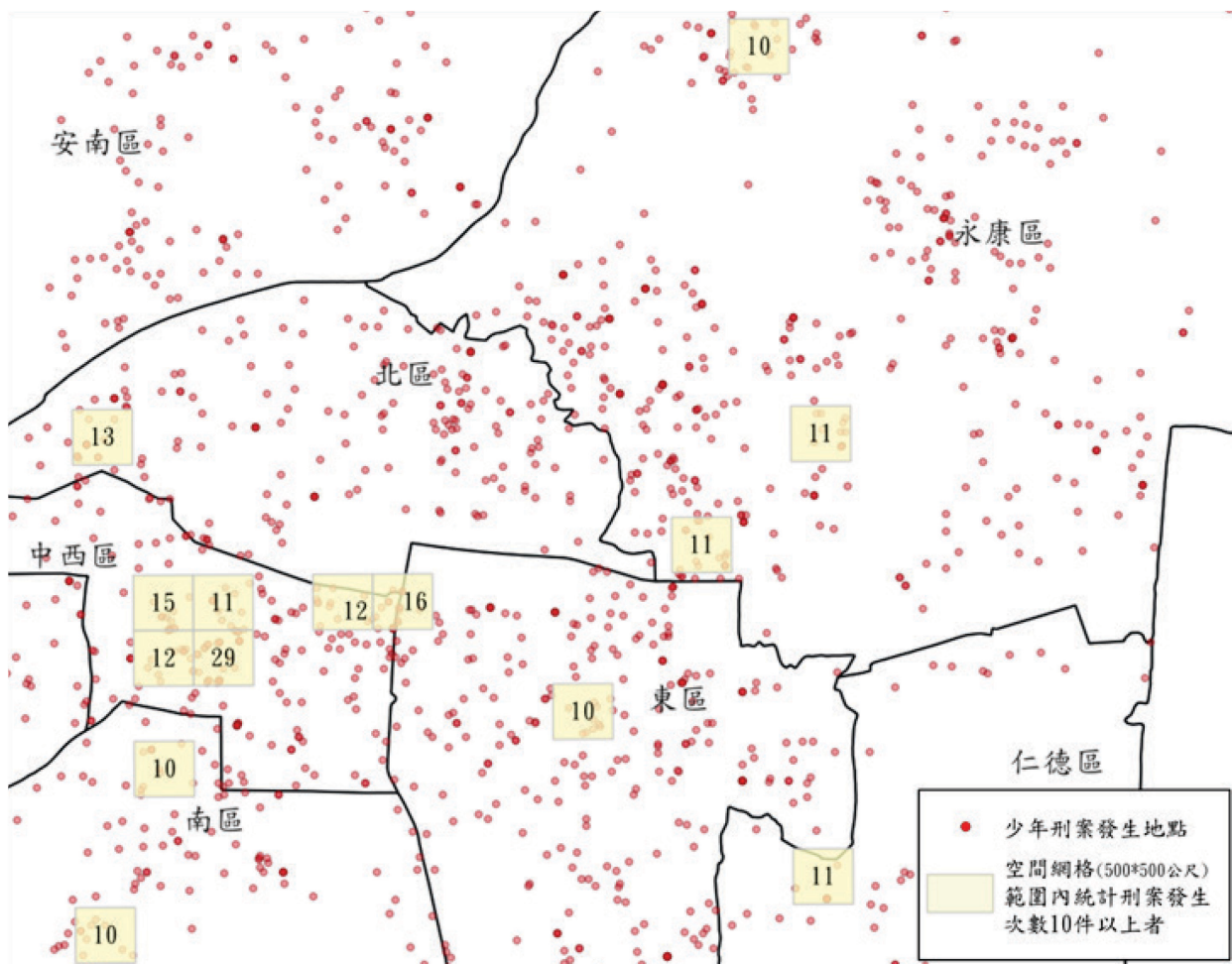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少年刑案熱點未納入巡邏重點範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析部分犯罪案類逐年增加之原因，並整合資源分析少年犯罪手法，持續強化反毒、反詐、反霸凌及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及加強查處少年濫用藥物等相關防制措施；2. 定期分析彙整易發生少年刑事案件密集區域，並進行通盤性治安考量，評估提列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將責請各分局針對二級聯繫會議建議之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重新檢視並完成巡邏箱設置，或以鄰近巡邏箱替代；3. 已著手將近年尚未辦理校園宣導活動之學校，優先安排入班入校宣導，並加強分析比對涉及重點犯罪學校，優先辦理宣導活動；4. 已檢討人員異動頻繁原因，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已公告招聘少年輔導員，另刻正辦理考核實施要點修訂，以促進整體輔導工作成效。

(三) 為澈底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經中央評核結果連年居分組之末，或間有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且針對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配合中央反毒政策，全面掃蕩毒品犯罪，持續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11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嫌犯、藥頭人數及各級毒品重量綜計分別為 2,347 人、196 人及 1,143,088.5 公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警政署自 111 年度起，每半年分組評核各縣市警察局緝毒成效，惟臺南市 111 至 113 年 6 月間，評核成績均低於其他五都（表 2），又部分分局執行結果未達該局工作執行細部計畫所訂目標值，顯示緝毒工作成效仍有改善空間；2.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行政裁罰作業，惟間有部分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甚有裁罰日距接獲所屬單位陳報逾 1 年之情形，裁罰作業未盡周妥；3. 持續清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之 1 條所列特定營業場所，惟部分案件逾 1 年始函送主管機關

表 2 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評核情形

單位：分

市縣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6 月
臺北市	90.50	92.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北市	79.00	83.50	90.00	86.00	83.00
桃園市	81.00	80.00	77.00	72.00	80.00
臺中市	100.00	96.00	89.00	93.00	91.00
臺南市	69.50	66.50	61.25	65.00	65.00
高雄市	82.50	77.50	74.00	79.00	7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列管，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4. 持續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業務，惟針對未到驗之調驗人口，間有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或未切實登錄聲請強採資料，且未將強制採驗許可書掃描上傳至採驗處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績效落後單位提出檢討，督促各分局落實執行，另持續辦理各種科偵知識及技術之講習，以期能因應犯罪型態轉變，提升毒品查緝績效及量能；2. 陳報單位發文日期誤植之案件均已更正完竣，另已針對內部進行人力及業務重新調整檢討，並由業務主管隨時稽核管制案件進度；3. 因查獲單位未落實清查致未陳報列管之營業場所，已函報主管機關卓處，另每月發函提醒各單位落實清查於特定營業場所查獲之毒品案件，並視情形將佐證資料函報該局查核，以利即時管制；4. 要求各分局應依法完備相關採驗通知書送達程序，積極針對未到驗調驗人口檢具相關資料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並切實登錄相關資料及掃描上傳強制採驗許可書，以提升整體調驗成效，減少毒品再犯問題。

（四）持續辦理各類案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計畫目標，又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且清理比率尚待提升，另間有行政罰鍰案件帳務處理及催徵作業資訊系統之資訊登載及系統功能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案件（下分別稱毒品、交通及社維案件），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113 年繼續處理者分別計有交通案件 8,317 件，金額 1,119 萬餘元；毒品案件 5,443 件，金額 1 億 624 萬餘元；社維案件 622 件，金額 5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交通案件罰鍰收繳清理計畫，金額收繳率及件數執行率雖有提升，惟尚未達計畫目標；2. 間有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依規